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新自然资文〔2019〕203号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郑市 2018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 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新郑市 2018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9〕592 号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自然资函〔2019〕249 号文件批准。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龙湖镇、郭店镇、城关乡人民政府对被征地补偿登记情况进行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豫政〔2016〕48 号、郑政文〔2014〕142 号文件有关规定，拟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面积	权属	位置	用途
2018C301	5.7021	龙湖镇魏庄村 民委员会	东至龙湖镇魏庄村民委员会土地、西至国有储备土地、南至新老107连接线、北至龙湖一中。	居住
2018C302	0.5119	龙湖镇魏庄村 民委员会	东、西、北均至龙湖镇魏庄村土地、南至107连接线。	居住
2018C303	0.1749	郭店镇洪沟村 民委员会	东、西、北均至龙湖镇魏庄村民委员会土地、南至107连接线。	居住
2018C304	0.4281	郭店镇洪沟村 民委员会	东、西、北均至龙湖镇魏庄村民委员会土地、南至107连接线。	居住
2018C305	5.7875	郭店镇洪沟村、 陵后村村民委员会	东至洪沟路、西至紫荆山南路、南至郭店镇洪沟村、陵后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北至永通路。	居住
2018C306	0.9963	郭店镇小李庄 村民委员会	东至合欢路、西至郭店镇小李庄村民委员会土地、南至轻工路、北至郭店镇小李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工业
2018C307	4.6666	城关乡官刘庄 村民委员会	东至五四路，西、南、北均至城关乡官刘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居住

二、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面积			征地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	水浇地	5.4280		
龙湖镇魏庄村 民委员会	6.2140	园地		0.1852	90.0000	1.9500
		林地		0.0011		
		其他农用地		0.0884		
		未利用地		0.5113		

郭店镇洪沟村民委员会	2.9649	耕地	水浇地	2.6676	75.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280		-
		未利用地		0.2693		-
郭店镇陵后村民委员会	3.4256	耕地	水浇地	2.5944	75.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472		-
		未利用地		0.7840		-
郭店镇小李庄村民委员会	0.9963	耕地	水浇地	0.9963	75.0000	1.9500
城关乡官刘庄村民委员会	4.6666	耕地	水浇地	4.6202	69.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464		-

三、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龙湖镇魏庄村民委员会	559.2600	10.5846	353.7100	923.5546
郭店镇洪沟村民委员会	222.3675	5.2018	17.3385	244.9078
郭店镇陵后村民委员会	256.9200	5.0591	20.3310	282.3101
郭店镇小李庄村民委员会	74.7225	1.9428	6.5130	83.1783
城关乡官刘庄村民委员会	321.9954	9.0094	7.3200	338.3248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8.9100 万元 / 公顷，社保费用共计 162.7625 万元，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四、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及方式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为龙湖镇魏庄村民委员会，郭店镇洪沟村、陵后村、小李庄村村民委员会，城关乡官刘庄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农户，具体分配方法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由龙湖镇，郭店镇，城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

五、被征地土地四至范围内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以村委会为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2019 年 6 月 3 日